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426號

原告 陳芸庭（原名陳明月）

被告 李志文

黃聿凱（原名黃聖雄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1金訴第1785號、112年度金訴字第11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（就被告李志文、黃聿凱部分）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前項請求之範圍，依民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48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揭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所受理111年度金訴字第1785號、112年度金訴字

第118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檢察官就原告陳芸庭（原名陳明月）為被害人之部分，係起訴為李慶涵、胡顥嚴、莊翊楨、施統傑、陳皇霖等人為被告，並未起訴李志文、黃聿凱（原名黃聖雄）為被告，且經本院審理結果，亦未認定被告李志文、黃聿凱有為此部分犯行，此有該刑事案件之追加起訴書及判決書在卷可憑。則被告李志文、黃聿凱既非原告被詐欺部分之被告或共犯或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李志文、黃聿凱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（至原告對被告李慶涵、胡顥嚴、莊翊楨、施統傑、陳皇霖、高玉枝等人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將由本院待前開被告部分另為刑事判決後，再依法處理，併予敘明）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詹蕙嘉

法 官 施函好

法 官 粘凱庭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方志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